

主旨：105 學年度暑期課程網路登分系統自本(106)年 7 月 21 日起正式開放作業，有關暑期班學生成績登錄事宜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1 年 10 月 12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五、六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規定，暑修 1 梯次課程請於 106 年 8 月 8 日（週二）、暑修 2 梯次課程請於 106 年 9 月 12 日（週二）之前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。
- 3、基礎學科先修課程及夏季學院課程選課資料皆統一置放於暑期 2 梯中，授課教師請於課程結束後至暑期課程網路登分系統登錄並送出成績。
- 4、檢附第五、六、七條條文，敬請酌參。

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，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，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，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。

第六條 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，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，應將該生成績欄註記為「待補送」，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繳交，俟其成績確定時，應再次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暨繳交成績。但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：

一、學期成績：

本校行事曆「期末考試完畢」之翌日起十日內。但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，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填妥「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」，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，通知教務處。其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本校行事曆次學期「上課開始」之十日內；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。

二、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：

本校行事曆「補考結束」之翌日起三日內。

三、暑期成績：

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。  
繳交截止日期如遇假日者，順延一天。

5、若對網路登分系統作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所屬教務單位

註冊組：33662388 轉 206 藍股長

研教組：33662388 轉 405 田股長

醫教分處：23562192 吳股長